

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
信息披露监管询问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》（上证公函【2021】0517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问询函》”）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5 月 2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（公告编号为：2021-048）。

公司收到《问询函》后，积极组织相关部门并会同年报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就《问询函》所提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。鉴于《问询函》涉及的内容较多、工作量大，公司分别于 6 月 4 日、6 月 11 日和 6 月 25 日发布《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询问函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51、2021-052 和 2021-054）；

为保证回复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将再次延期至 2021 年 7 月 2 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书面回复并披露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报刊及网站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6 月 26 日